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20号

关于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2月20日—2月28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
工作站

附件：2023 年 2 月 13 日—2 月 17 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文本
1	安溪县建安南路延伸段 市政道路工程	安溪县城厢镇 路英村	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 发展中心	泉州茅福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	见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
